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06127346-17373457

项目名称：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

预算编号：1726-000201806、1726-K000095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74880.00 元（国库资金：26748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7488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7488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各街镇下属 41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联系方式：5762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33552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33552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7488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为 2674880.00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5762907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3355202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2、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通过线路接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首付款；待通过半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的进度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运维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需求理解；

②重难点分析；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3）业绩；

（4）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2	业务需求理解	理解和分析	主观分	能够正确解读对于松江区街镇级电子政务网络租赁项目的需求。 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重点难点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梳理分析能够准确到位。 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3	技术方案	接入能力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设计组网架构的接入方案能否包括符合带宽需求及支持未来扩容、符合新开节点及支持带宽升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4

				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网络资源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资源情况介绍（如：管道资源列表、光缆路由清单等），资源覆盖范围囊括所有接入点，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路由设计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设计组网架构的路由设计方案是否包括光缆路由设计、网络拓扑，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包括采用的技术路线、组网方案、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组网周期	客观分	建设周期不超过 30 天，每提前一周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超过 30 天不得分。	4
5	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基础服务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运营基础服务是否包括日常运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	4

				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巡检制度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巡检服务方案是否包括巡检服务计划、巡检服务覆盖范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新增、变更、拆除方案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节点新增、变更、拆除方案是否包括节点新增、变更、拆除的流程，节点新增、变更、拆除的周期，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现场技术支持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是否包括接报响应流程、现场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故障处置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故障处置方案是否包括故障处置流程、故障处置及时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保障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是否包括应急保障预案、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时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4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重保服务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重要时间节点专项保障方案是否包括专项保障预案、专项人员保障，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可视化管理服务	主观分	具备完整的网络可视化管理服务，可以描述网络架构展示，线路实时监测，网络预警，报表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能力。能够使用信息化工具为采购人提供故障预警，流量统计，文件报表等功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④存在明显漏洞；⑤不符合采购需求；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 2 人，互为 AB 角，每具备一个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4
		运营团队	客观分	供应商配备运营团队，各街镇不少于 1 名专项负责人及 1 名运维人员，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运维响应，确保服务质量。每缺少 1 名人员，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运营设备	客观分	供应商在每个街镇机房提供相关运营设备、耗材及车辆，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设备得 1 分；提供不少于一辆的运营车辆得 2 分；提供线路耗材的 1 分。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6	服务承诺 及自罚措施	服务承诺	客观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服务承诺清单进行逐一响应,全部响应得 5 分, 未响应或未完整响应本项不得分。	5
		自罚措施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违反服务承诺的自罚措施是否包含触发条件、自罚方式。 自罚措施齐全且无缺陷得 3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每项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②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 ③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④存在明显漏洞; ⑤不符合采购需求; 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网络接入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街镇村居点光纤租赁费			
2	终端接入维护费			
3	运行维护费			
4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及 专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网络租赁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街镇至村居委的物理光纤链路资源租赁服务，负责完成光纤链路的部署、开通、调测、线路连通保障及全程运维工作，包含光纤线路日常巡检、线路故障排查修复、链路性能监测、线路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光纤传输链路稳定、通畅、安全运行，满足采购人跨点位网络互联、数据高速传输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使用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租赁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 同 主 要 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物理光纤链路资源租赁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

2.2 最终报价金额

本项目最终报价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 3.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网络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 etc 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网络租赁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约定范围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网络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网络租赁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网络租赁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的另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网络租赁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并通过验收。如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网络租赁服务项目的最终报价金额（含税）见第 2.2 款，乙方完成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通过线路接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待通过半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进度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尾款。

5.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与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有差额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7.1.3 由于乙方网络租赁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等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网络租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合理的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合理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通过合理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

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理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网络租赁服务，编制细化的网络租赁服务方案、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最大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履行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约定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网络租赁服务项目的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人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网络租赁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理的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网络租赁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在履行网络租赁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1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

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4 服务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网络租赁服务的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7.2.1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使用账号应保密，不得公开，对所有设备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及赔偿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1.2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较高的标准：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上述标准难以确认具体金额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最终报价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0.1 除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逾期或中断提供网络租赁服务的（指因乙方过错、故意等原因造成的单方逾期或中断网络租赁服务），每逾期或中断 1 日，应按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或中断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3%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

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限定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有效的整改或改进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逾期或中断服务累计达5日以上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已被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所限制或禁止或者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格权等）；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8）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9）乙方存在未履行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10.4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3%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10.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经甲方确认认可的已服务部分的费用除外）；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3%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亦可从应付予乙方的服务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

（3）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10.6 甲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及变更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如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各街镇下属 41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营服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7.488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为加快松江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松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统一互联网出口工作要求和各政府部门网络需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高速、安全、稳定的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进一步拓展政府公共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工作内容

组建覆盖全区各街镇下属 416 个村居委会网点的电子政务网络，提供高质、快捷的日常运营服务，为各政府部门、街镇的信息化应用，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基础网络环境，同时满足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要求。

要求采购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接入工作。包括街镇网络组网建设、村居节点的网络接入及各网点电脑接入服务等。交付条件：完成街镇网络组建和村居网络割接，完成网点终端接入，对使用方不造成影响。

网络接入完成后，要求每个村居接入点不小于 100M，中心点不小于 1000M（支持万兆扩容）。网络平均丢包率 $\leq 1\%$ 、平均延时 $\leq 10\text{ms}$ 。

（三）现状情况

现网业务所涉及到的全区各街镇的村居网络租赁服务均由运营商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目前全区 17 个街镇共部署 13 台核心交换机及 416 台接入交换机，汇聚设备及接入设备性能适度超前，可满足项目整体 20%以上的扩容需求。

原有服务合同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原服务覆盖范围为 406 个接入点，服务期内增至 416 个接入点。

本次通过向符合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单位采购，完成全区各镇及街道下 41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租赁服务。

（四）工作要求

1.网络接入基本要求

a)提供松江区街镇级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以街镇为例，街镇级中心点采用双纤接入，通过街镇级中

心点访问下属村居节点。

各村居节点采用运营商的光纤接入专网，并提供各村居节点不小于 100M 的带宽；提供镇中心节点基础带宽不小于 1000M，支持未来万兆扩容。

b) 各街镇级中心点须建设线路，统一汇聚至政务外网中心节点，汇聚交换设备和接入设备由成交方提供。

c) 接入要求

光纤接入村居节点后，通过接入交换机将光信号转换为网络信号，便于目前 416 个村居单位使用，服务期能满足 20%的扩容，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组网方式和技术标准

a) 采用星型组网方式，以各镇及街道机房为中心点，通过全光网络，链接所辖村、居委会。

b) 各村居接入网点提供不少于 24 个的 RJ45 接口，满足村居委的日常使用需要。

c) 支持基本 IP 业务、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IP 电话等；支持网管功能，便于网络的日常维护管理；

d) 平均丢包率 $\leq 1\%$ 、平均延时 $\leq 10\text{ms}$ 。

e) 满足电子政务应用的安全标准。

3.组网实施要求

a) 组网方案：提供满足网络接入基本要求的组网方案，包括技术标准、网络资源数据图表。确保网络的质量和可靠性。

b) 现场勘测：由设计规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测，做出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和规划。

c) 协调：根据总的设计规划，召集项目所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开项目协调会。

d) 光纤调测：连接中央城域网、互联网等所需的光纤，并进行逐条调测，确保光纤长度、衰耗符合要求。

e) 安装设备：按照项目方案设计，在街镇各汇聚点机房、各村居节点安装光传输设备，按照要求配置各类板卡。

f) 设备调测：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调测，确保其能正常工作。

g) 全网调测：对整个项目的线路做全程、全网的线路调测。

h) 初验：工程完工后，采购方将对线路的工程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通过后并签字。

i) 试运行：初验通过后，全网进入 24 小时的试运行阶段。

j) 终验：试运行通过后，采购方对线路做最后的验收，验收通过后标志着整个工程建设的结束。

k)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接入工作，采购方完成接入验收

后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

1) 本项目使用的软硬件设备满足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要求、安全标准和规范。

4.设备可视化管理功能服务要求

a) 可视化系统工作界面可对各线路及接入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可实现分级登录管理权限；

b) 能提供整体网络拓扑结构展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c) 系统可设置预告警参数值，可查看各接入设备的端口故障告警，电源故障掉线告警，CPU、内存告警，设备吞吐量、汇聚端口运行告警等；

d) 当产生网络及设备故障告警信息时，系统应自动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至采购方指定的 IT 负责人。

e) 系统应具备基础报表功能（按月提供），主要包含网络运行的故障率、处置率等，以便采购方对网络运行状况进行总结、分析。

f) 可提供数据个性化对接服务。

5.运营服务要求

a)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明确保障人员、运营机制、响应流程等，接到采购方申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记录；

b)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及交换设备进行巡检，通过定期巡检、测试等方式，实现对汇聚网络负载、带宽冗余等方面数据的时掌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确保网络稳定运行，并出具巡检报告，全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4 次。

c)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制定新增、变更、拆除网点服务流程，且网点新增接入须在 2 周内完成建设；接入网点迁移、拆除须在 3 日内完成；

d)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帮助解决各网点的网络故障、现场终端接入问题等。

e) 按采购方要求，服务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且提供技术工程师（或团队）的联系方式，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承诺如采购方需要，须在接到工作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f) 网络运行支持承诺要求：在为提供通信服务期间，需有相应服务方案，对所有线路进行日常监控、运营及响应，对计划中断提前通知并提供保护措施等。

g) 做好线路标识和备份线路的确认：将根据线路的编号、路由情况，在相关的 ODF 架、端口、光纤等上面进行标识（内容可为线路编号、线路名称、重要性等），以便对线路的监测和障碍处理，并交由采购方备份。

h) 定期分析线路的运行情况，根据发现的各种问题和隐患，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对下一阶段的工

作做出部署。

i) 采购方提供服务考核表，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考核表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严格执行，采购方将予以审核确认。采购方将在合同签订中，将惩罚措施写入，如发现考核未达标，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

j) 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k) 如遇重大节庆等专项应急保障任务，中标方须对此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做充分的考虑。

6.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划分为确定信息安全需求、设计并实施信息安全方案、信息安全测评、监测与维护信息安全四个阶段过程，既需要一种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方法，也需要合理的 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步骤；在重大节日等时期，更要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服务；成交供应商能够 配合采购方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必要协助。

a) 应用安全：API 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端口安全检测；

b) 网络安全：防火墙、网络冗余、安全检测、安全防护、内容过滤、通信保密性；

c) 网络配置安全：本地备份、同城异备、数据完整、日常备份、定期备费、快速导入配置恢复；

d) 主机安全：VLAN 隔离、SL 管理、安全组策略、安全审计；（5）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7.运营团队要求

a) 为达到本项目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的目的，运营商需提供组织机构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的运营团队，各街镇具备不少于 1 名专项负责人员及 1 名运维人员，各个街镇配备运维车辆，各个机房能常备 OTDR、光功率计、红光笔等检测设备，以及跳线、光模块、网线、法兰等耗材，以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及应急响应服务需求。

b) 拟派运营项目负责人至少两名，配备 AB 角，具备有效的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确保持证上岗。

c) 提供人员组织结构，具体描述运营服务人员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d)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区域的联络渠道畅通。

8.服务承诺及自罚措施

服务承诺清单

序号	承诺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网络割接及村居电脑终端的接入工作，

	最后完成验收。
2	如在服务期中，有新开节点需求（不超过此次招标总节点数的 20%），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网络开通服务，不再另外收取信息费用。如在本服务期中，有节点需要变更使用地址，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光链路的搬迁服务。
3	对部分接入点、中心点，如遇带宽不足的瓶颈时，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网络带宽升级服务。
4	响应人应承诺能够提供可视化软件数据接口服务,并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免费对接。
5	响应人应承诺现有 416 个节点的全部接入，并提供对应的管线分布路由设计材料。

9.运营报表服务考核要求

a)每月对运营情况进行月度汇报，向招标方提供运维、新增、搬迁等点位更新情况。

b)每季度对运营服务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向招标方出具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c)服务期内，每半年招标方将针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工作，无特殊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

d)考核内容主要由采购方及各街镇共同考核：

其中采购方评价分值为 30 分，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体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用户满意度独立完成打分。

各街镇评价分值为 70 分，由本项目涉及的 17 个街镇，结合各自点位实际总体情况、故障响应和网点变更处置情况、用户满意度分别独立打分，以 17 家单位的各项平均值作为该部分最终得分。考核总得分=采购方评分 + 17 个街镇各项平均分

e)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

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f)根据考核结果，招标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1）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2）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3）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4）优良：按所签合同金额付款。

附：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考核表。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考核表

采购方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总体情况	1. 无重大安全事故	5	确保专网专用，加强安全防范，如发生因维护不当、人员过失等原因，造成重大信息安全等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2. 各网点带宽速率达到标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网点速率未达标的，扣 1 分。	
二	日常运维情况	1. 每月对运营服务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报告。	5	每月月初向采购方汇报上月情况，根据到勤率及汇报情况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2. 每季度对各点位进行巡检，并提交相关巡检记录	5	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交季度巡检报告，根据准确率及覆盖率进行综合打分。	
		3. 运维团队完备，人员具有专业资质，发生人员变更及时告知。	5	根据团队完备性、人员专业性、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三	用户满意度	1. 街镇评分（总分 70 分）平均分达到 60（含）以上	5	每半年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根据各镇、街道意见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平均分不足 60 分的，此项不得分	
街镇方考内容					
一	总体情况	1. 网络运行稳定	15	根据村居网络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	故障响应和网点变更处置情况	1. 故障处理流程清晰，响应迅速，且做好相关处置记录。	10	根据故障处理流程严谨性、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打分	
		2.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15	根据用户反映和处置记录，每发现 1 起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扣 1 分。（因特殊原因，经与用户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的除外。）	
		3. 网点新增、变更及时处置情况	10	根据用户需求和承诺，及时处置网点迁移、拆除等变更业务，每发现 1 起未及时处置的，扣 1 分。（因特殊原因，经与用户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的除外。）	
		4. 每季度巡检到位，且做好相关巡检记录	10	每季度巡检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巡检记录，根据巡检到位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三	用户满意度	1. 用户满意度	10	每半年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根据村居委反馈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	----------------------------------	--

村居通点位明细

村居通点位明细

序号		街道	接入点	地址
1	1	车墩	长湊村	车墩镇长湊村 698 号
2	2		打铁桥村	车墩镇松卫公路 1999 号
3	3		得胜村	车墩镇车亭公路 792 弄 101 号
4	4		东门村	松江环城路茸联苑 256 弄
5	5		高桥村	车墩镇李高路 250 号
6	6		华阳街居委	车墩镇环阳路 28 号
7	7		汇桥村	车墩镇汇北公路 199 号
8	8		联建村	车墩镇车亭公路 4 号桥 617 号
9	9		联民村	车墩镇联民村 161 号
10	10		联庄村	车墩镇车峰路 601 号
11	11		米市渡村	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12	12		南门村	车墩镇联络路 460 号
13	13		虬长路居委	车墩镇虬长路 209 弄 5 号
14	14		香山村	车墩镇北松公路 5559 号
15	15		祥东居委	车墩镇车峰路 199 弄
16	16		新余村	车墩镇车嘉路 6 号
17	17		洋泾村	车墩镇洋泾村委会
18	18		永福村	车墩镇松卫北路 2099 号
19	19		影佳居委会	影维路 258 弄 3 号底
20	20		雅居乐星晖苑居委会	影佳路 333 弄 7 号
21	21		华源社区居委会	车墩镇香亭路 1259 号
22	22		影振社区居委会	影振路 300 号
23	23		车墩镇华欣社区居委会	香亭路 1008 号 3 楼
24	24		新晟社区筹备组	茶亭路 718 弄 27 号 2 楼

25	25		善德苑社区筹备组	大官塘路 180 弄 57 号
26	26		云珠社区筹备组	银圩路 365 弄 42 号 2 楼
27	27		车墩镇欣哲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车墩镇荣富路 758 弄 21 号 3 楼
28	28		车墩镇隆泽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车墩镇旗亭路 518 弄 20 号 2 楼
29	29		蓉薇社区筹备组	银圩路 199 弄服务楼 2 楼
30	30		雅盛社区筹备组	联梅路 528 弄 19 号楼
31	31		新乐社区筹备组	南姚东路 90 弄 1-44 号 2 楼 209 (金地新乐里)
32	32		欣和社区筹备组	茶坛路 460 号
33	33		茶亭社区筹备组	茶亭路 79 弄 23 号 311 室 (茶亭景苑)
34	34		荣德社区筹备组	计家角路 28 弄 20 号 4 楼 (裕荣苑)
35	35		辰禾社区筹备组	大官塘路 248 弄 26 号 3 楼 (辰禾东苑)
36	1	新桥	新乐居委会	新桥镇新中街 36 号
37	2		庄浜居委会	新桥镇新镇街 1042 弄
38	3		民益居委会	新桥镇新镇街 388 号
39	4		新东苑居委会	新桥镇陈春公路 951 弄 418 号
40	5		晨星居委会	新桥镇茜蒲路 600 弄 2 号 3 楼
41	6		明中居委会	新桥镇九新公路 2335 弄 8 号
42	7		潘家浜居委会	新桥镇陈春公路 851 弄 1 号
43	8		春申居委会	新桥镇银都西路 328 号
44	9		场西居委会	新桥镇明兴路 595 弄 288 号
45	10		新闵社区	新桥镇明兴路 595 弄 88 号
46	11		白马居委会	新桥镇明中路 1010 弄 277 号 2 楼
47	12		场东居委会	新桥镇场东路 68 号
48	13		场中居委会	新桥镇莘松路 1155 弄 145 号 2 楼
49	14		莘松居委会	新桥镇莘松路 1458 号
50	15		春九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99 弄会所 218 室
51	16		春莘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555 弄 132 号 2 楼
52	17		明华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184 号
53	18		明兴居委会	新桥镇明中路 275 弄 2 号

54	19		新弘居委会	月台路 611 弄 3 号楼 101 室
55	20		达安居委会	明中路 1177 弄 279 号
56	21		馨庭居委会	新桥明中路 1588 弄
57	22		丁浜居委会	明中路 1800 弄 39 号
58	23		新泾居委会	新飞路 1751 弄 113 号
59	24		新育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街 201 弄 2 楼
60	25		华屿居委会	新桥镇明华路 1077 弄 71 号
61	26		华意居委会	新桥镇莘砖工路 403 号
62	27		艺嘉居委会	新桥镇明兴路 29 弄 26 单元 (8 幢)
63	28		欣华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街 301 弄 24 号 2 楼
64	29		春华居委会	陈春公路 555 弄 771 号
65	30		竹阳居委会	场西路 275 弄 17 号
66	1	洞泾	海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98 弄 25 号 2 楼
67	2		渔洋浜居委会	洞泾镇渔洋浜居委会 799 号
68	3		砖桥居委会	洞泾镇江川南二路 118 弄 282 号 101
69	4		塘桥居委会	洞泾镇王家厍路 7 号
70	5		长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529 号 2 楼
71	6		荣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东路 1290 号二楼东
72	7		新欣居委会	洞泾镇蔡家浜路 299 号
73	8		光星居委会	洞泾镇洞宁路 649 号
74	9		同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75 弄 2 号
75	10		平阳居委会	洞泾镇同乐路 4 号
76	11		集贤居委会	德悦路 375 弄 26 号 2 楼
77	12		祥欣居委会	新农河路 359 弄 357 号
78	13		王家厍居委会	塘浚路 61-81 号二楼
79	14		百鸟居委会	城隆路 1500 号
80	15		百花居委会	洞塔路 500 弄樾山璟里小区 53 号 2 楼
81	16		洞泾镇云庐社区居委会	蔡家浜东路 77 弄 148 号二楼
82	17		兰欣居委会筹备组	同乐南路 16 号 201 室
83	1	叶榭	同建村	叶榭镇车亭公路 2226 号

84	2		金家村	叶榭镇张星公路 2 号
85	3		东石村	叶榭镇东石路 1 号
86	4		兴达村	叶榭镇长兴路 1 号
87	5		东勤村	叶榭镇东勤公路 288 号
88	6		堰泾村	叶榭镇杨典公路 688 号
89	7		团结村	叶榭镇叶新公路 268 号
90	8		四村村	叶榭镇村中路 1 号
91	9		井凌桥村	叶榭镇张塘路 181 号
92	10		大庙村	叶榭镇山房公路 642 号
93	11		马桥村	叶榭镇竹亭公路 515 号
94	12		八字桥村	叶榭镇辕门路浦亭路路口
95	13		徐姚村	叶榭镇竹亭北路 858 号
96	14		中原居委	叶榭镇叶大公路 99 号
97	15		张泽居委	叶榭镇辕门路 156 弄 8 号
98	16		世强居委	叶榭镇叶校路 427 弄 21 号
99	1	泖港	泖港居委	泖港镇新乐路 66 号
100	2		新建村	泖港镇松金公路 8239 号
101	3		焦家村	泖港镇松金路 7936 号
102	4		新龚村	泖港镇新艳路 1212 号
103	5		腰泾村	泖港镇腰泾公路 161 号
104	6		胡光村	泖港镇区塘公路 301 号
105	7		黄桥村	泖港镇黄桥中心路 1088 号
106	8		范家村	泖港镇范家村 210 号
107	9		泖港村	泖港镇问涵路 586 号
108	10		五厍居委	泖港镇五厍支路 1 号
109	11		徐厍村	泖港镇中厍路 752 号
110	12		兴旺村	泖港镇兴旺村 188 号
111	13		田黄村	泖港镇田黄村 900 号
112	14		曙光村	泖港镇五朱公路曙光村 812 号
113	15		南三村	泖港镇南三村 202 号

114	16		朱定村	泖港镇朱定公路 331 号
115	17		曹家浜村	泖港镇曹家浜公路 788 号
116	18		茹塘村	泖港镇茹塘村 383 号
117	19		港湾居委会	中天路 185 弄 100 号
118	1	新浜	桃园居委	新浜镇中心街 20 号
119	2		方家哈居委	新浜镇新工路 81 弄 80 号
120	3		鲁星村	新浜镇胡角路 966 号
121	4		文华村	新浜镇叶新公路 5361 弄 25 号
122	5		胡家埭村	新浜镇胡曹公路 999 弄 30 号
123	6		黄家埭村	新浜镇黄家埭路与彭中路口
124	7		南杨村	新浜镇南阳村三村 200 号
125	8		许家草村	新浜镇许村路 89 号
126	9		林建村	新浜镇叶新公路 6688 号
127	10		陈堵村	新浜镇陈堵村白陈公路 39 号
128	11		赵王村	新浜镇香长公路 1898 号
129	12		新浜村	新浜镇共青路 885 号
130	13		香塘村	新浜镇香长路东首
131	14		友谊居委会	贾田村路 146 弄 14 号
132	15		新建社区居委抽备组	新浜镇睦蓉路 260 号
133	1	小昆山	玉昆一村居委	小昆山镇平原街 922 弄 109 号
134	2		玉昆二村居委	小昆山镇玉昆路 280 弄 117 号
135	3		大港居委	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485 号
136	4		昆西居委	小昆山镇平原街 274 号
137	5		平原居委	小昆山镇清河街 159 号
138	6		秦安居委	小昆山文翔路 5041 号
139	7		大港村	小昆山镇彭丰路 558 号
140	8		港丰村	小昆山港中路 218 号
141	9		永丰村	小昆山镇永丰村徐家埭 400 号
142	10		周家浜村	小昆山镇周家浜村 111 号
143	11		荡湾村	小昆山镇荡湾村曹浜 411 号

144	12		汤村村	小昆山镇汤村村永丰路 405 号
145	13		陆家埭村	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372 弄 9 号
146	14		文晋苑居民区	松江区小昆山镇中昆路 360
147	15		翔昆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平原街 950 号翔昆大厦 5 楼 503 室
148	16		平复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街 700 弄 58 号
149	17		山水华庭居委会	崇南公路 499 弄旭日华庭小区 502 号底楼
150	18		小昆山镇九峯里居委会	小昆山镇文南路 299 弄 147 号口
151	19		文泓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昆山镇昆德路 182 弄 2 楼
152	20		文赋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昆山镇中昆路 90 弄 33 号
153	1	石湖荡	东港村	石湖荡塔闵路 5581 号
154	2		金汇村	石湖荡镇长石路 299 号
155	3		金胜村	石湖荡镇塔汇路 79 弄 1 号
156	4		塔汇居委	石湖荡镇延寿路 41 号
157	5		恬润居委	石湖荡镇闵塔路 1751 弄 395 号
158	6		新中村	石湖荡镇新中村 288 号
159	7		张庄村	石湖荡镇张庄村 203 号
160	8		新姚村	松蒸路上
161	9		东夏村	石湖荡镇塔闵路 401 号
162	10		泖新村	石湖荡镇泖新村 401 号
163	11		古松居委	石湖荡镇古松路 138 号
164	12		新源村	石湖荡镇广庵路南首
165	13		洙桥村	石湖荡镇洙桥村 888 号
166	14		金祥社区居委会	甘德路 888 弄 20 号
167	1	佘山	江秋村	佘山镇江秋村 1 号
168	2		翠鑫苑居委	佘山镇千新公路 1200 弄
169	3		佘山家园居委	佘山镇千新公路 585 弄
170	4		高家村	佘山镇高家村 1 号
171	5		北干山村	佘山镇佘北公路 2130 号

172	6		陈坊村	佘山镇陈坊村北河泾公路 601 号
173	7		陆其浜村	佘山镇陆其浜村 228 号
174	8		卫家埭村	佘山镇卫家埭村 50 号
175	9		新镇村	佘山镇新镇村九江路 288 号
176	10		新宅村	佘山镇新宅路 288 号
177	11		横山村	佘山镇横山村 1 号
178	12		刘家山村	佘山镇天马东街 6 号
179	13		陈坊新苑社区居委	佘山镇外青松公路社区中心内
180	14		天马居委	佘山镇天马天新路 126 号 2 楼
181	15		江秋居委	佘山镇桃源路 714 号
182	16		月湖居委	佘山镇外青松公路 9285 号
183	17		佘山镇陈坊社区居委会	外青松公路 8228 号行政楼
184	18		秋潭苑社区居委会	江秋路 199 弄 1 号
185	19		佘北社区委员会	佛山路 318 号
186	20		康桂社区居委会	米筛浜路 531 弄 22 号
187	21		莘泽居委会	华莹山路 450 弄 16 号
188	22		茗雅社区居委会	青城山路 180 弄 24-30 号
189	23		结香居委会	佘山镇贡嘎山路 825 弄 8-10 号楼
190	24		士弘居委会	刘家山路 1033 弄 16 号
191	25		嘉枫居委会	佘山镇米筛浜路 325 弄 18 号楼 1 楼
192	26		云庭居委会	佘山镇勋业东路 231 号
193	27		木槿居委会	佘山镇展翔路 555 弄 26 号楼
194	28		茸达居委会	佘山镇青城山路 69 弄茸达苑 30-31 号
195	29		云昆居委会	佘山镇天新路 81 号
196	30		佘山名苑社区居委会	千新公路 88 弄 57 幢 336 号 101 室
197	31		西霞社区居委会	西霞路 60 弄 1 号
198	1	九亭	松沪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745 号
199	2		小寅居委	九亭镇涞寅路 1468 号
200	3		兴联居委	九亭镇涞亭南路 105 号

201	4		牛车泾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288 弄
202	5		庄家居委	九亭镇庄家居委会 588 号
203	6		朱龙居委	九亭镇盛龙路 1380 号
204	7		金吴居委	九亭镇盛龙路 339 号
205	8		朱泾浜居委	九亭镇中心路 515 号
206	9		北场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1505 号
207	10		亭东居委	九亭镇沪亭路 246 号三楼
208	11		亭中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473 弄 6 号楼 2 楼
209	12		亭南居委	九亭镇莘松路 1288 弄物业楼二楼
210	13		亭源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851 弄 60 号 2 楼
211	14		复地居委	九亭镇涑亭南路 599 弄 162 号
212	15		颐景园居委	九亭镇涑亭南路 888 弄 91 号 201 室
213	16		国亭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368 弄 16 号 102 室
214	17		嘉禾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58 弄 16 号 208
215	18		象屿都城居委	九亭镇虬泾路 976 号 3 楼
216	19		青春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33 弄 2 号楼 202 室
217	20		天元居委	九亭大街 626 弄 25 号
218	21		涑亭居委	九亭镇虬泾路 189 弄海德公寓会所
219	22		云润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0 弄
220	23		紫金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208 弄 81 号四楼
221	24		九亭家园居委	九亭镇文浦路 29 号
222	25		象屿品城居委	雪家桥路 1 弄 10 号楼底楼
223	26		九亭家园二期居委会	文浦路 255 弄 29 号
224	27		亭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九亭镇易富路 120 号
225	28		亭悦社区居民委员会	九亭镇九新公路 173 号
226	1	九里亭	杜巷居委	九亭镇金亭小区 65 号
227	2		亭汇居委	九亭镇沪松公路 1480 弄 115 号
228	3		知雅汇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333 弄 1 号二楼
229	4		亭北居委	九亭镇沪亭北路 1080 弄 43 号
230	5		涑寅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1200 弄 2 号 3 楼

231	6		九城湖滨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382 号 302 室
232	7		朗亭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1188 弄 96 号
233	8		绿庭尚城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658 弄 40 号 3 楼
234	9		南奥园居委	沪松公路 1186 号
235	10		贝尚湾居委	九亭镇沪亭北路 338 弄 110 号
236	11		亭谊居委	九亭镇九杜路 505 弄物业二楼
237	12		中大居委	九亭镇九杜路 1000 弄 1 号
238	13		百丽苑居委会	九杜路 909 弄 8 号 201 室
239	14		五洲居委会	涑坊路 599 弄物业四楼
240	15		九里亭居委	沪松公路 1588 号二楼
241	16		颐亭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朗亭路 288 弄
242	17		馨亭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涑坊路 1033 弄英伦风尚 153 号 1 楼
243	18		北奥园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45 号奥园三期 114 号
244	1	泗泾	赵非泾居委	泗泾镇赵非泾村 401 号
245	2		叶星（横塘桥居委+叶家）	泗泾镇横塘桥村 101 号
246	3		打铁桥居委	泗泾镇方泗路 241 弄 1 号
247	4		横港居委	泗泾镇泗凤路 220 号
248	5		祥泽/会波居委会	泗泾镇泗通路 600 弄 32 号
249	6		青松居委	泗泾镇青凯路 329 号 15 弄
250	7		张施居委	泗泾镇长施工路 298 弄 1 号
251	8		新南居委	泗泾镇泗砖公路 212 号
252	9		张泾居委	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6 弄 26 号
253	10		中西居委	泗泾镇文化路 150 号
254	11		江川居委	泗泾镇江川北路 173 弄 1 号
255	12		润和苑居委	泗泾镇横港路 167 号
256	13		润江居委（朱峰）	泗泾镇古楼公路 656 弄 109 号
257	14		丽水居委	泗泾沪松路 2517 弄丽水豪庭 168 号
258	15		景园居委	泗泾镇泗陈公路 579 号

259	16
260	17
261	18
262	19
263	20
264	21
265	22
266	23
267	24
268	25
269	26
270	27
271	28
272	29
273	30
274	31
275	32
276	33
277	34
278	35
279	36
280	37
281	38
282	39
283	40
284	41
285	42

景港居委	泗泾镇横港路 649 号
西南居委	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 83 号
新凯社区	泗泾镇泗凯路 400 号
金地一村（山原）居委	泗祥路 518 弄 486 号 1 楼
同润居委	泗泾镇古楼路 1198 弄 294 号
新凯一村居委会	泗泾镇新家园路 207 号
新凯二村居委会	泗泾镇新家园路 26 号
新凯三村居委会	泗泾镇泗凯路 151 号
新凯四村居委会	泗泾镇泗凯路 415 弄 11 号
新凯五村居委会	泗泾镇城鸿路 222 弄 32 号
新凯 D 块居委会（新凯八村）	泗泾镇泗凯路 875 号（855 弄）
韵意居委会（韵意一村）	泽悦路 325 弄 14 号
向阳桥居委会	古楼公路 1899 弄 18 号
古楼新苑	古楼公路 960 号三楼
新凯六村居委会	城置路 257 弄 9-10 号楼
韵意 B 块居委会（韵意三村）	泽悦路 211 弄 13 号
下塘社区居委会	泗泾镇江川北路 149 弄 28 号
新凯七村	城置路新凯城丁香苑
韵意二村	泽悦路 326 弄 17 号
韵意四村	泽悦路 88 弄 21 号
韵意五村	德悦苑 21 号 2 楼
韵意六村	德悦路 619 号
韵意七村	泗滨路 666 弄 7 号
韵意八村	泗泾镇洞伟路 643 号
金地二村	泗泾镇泗宝路 358 号
金地三村	泗泾镇泗凤路 758 弄 195 号
恒泽居委会	恒泽路 188 弄 1 号

286	43		晶湖居委会	泗陈公路 2118 弄 175 号
287	44		七间邨居委会	江川南路 25 弄 41 号
288	45		泗祥居委会筹备组	泗博路 1750 弄 39 号
289	1	方松	天乐居委	谷阳北路 900 弄 66 号乙
290	2		祥和居委	谷阳北路 1066 弄 1 号
291	3		建设居委	谷阳北路 1250 弄 89 号公建房三楼
292	4		鼎信居委	谷阳北路 1251 弄 46 号公建房二楼
293	5		名庭花苑居委	新松江路 259 弄 18 号公建房
294	6		安琪花苑居委	通波路 725 弄 2 号楼 2 楼
295	7		江虹居委	南其昌路 459 弄江虹公建房三楼
296	8		江中居委	南其昌路 458 弄 95 号三楼
297	9		开元居委	新松江路 926 弄公建房
298	10		放生池居委	南其昌路 889 弄公建房二楼
299	11		绿庭苑居委	思贤路 888 弄公建房西 1 号
300	12		兰桥居委	思贤路 1259 号公建房
301	13		湖畔天地居委	江学路 558 弄公建房 25 号
302	14		檀香居委	新松江路 1178 弄 201 号公建房
303	15		紫东新苑居委	新松江路 1388 弄公建房 116 号
304	16		世纪居委	滨湖路 585 弄公建房
305	17		昌鑫居委	思贤路 1855 弄 78 号二楼
306	18		润峰苑居委	思贤路 2399 弄双号
307	19		海德居委	玉树北路 455 弄 160 号二楼
308	20		原野花园居委	文诚路 1777 弄 252 号二楼
309	21		泰晤士小镇居委	泰晤士小镇行政 4 号楼 1 楼
310	22		华亭公寓居委	文诚路 2000 弄 6 号
311	23		月亮河居委	月亮河碧园公建房
312	24		英郡别苑居委	辰塔路 1655 弄英郡别苑会所
313	25		久阳文华居委	新松江路 2218 弄公建房 148 号
314	26		珠江新城居委会	文诚路 888 弄 17 号楼底楼
315	27		上泰绅苑居委会	文涵路 686 号 2 娄公建房

316	28		锦桂苑居委会	南青路 276 弄 90 号 2 楼
317	29		东鼎居委会	滨湖路 310 弄 4 号 201 室
318	30		阳光翠庭居委会	新松江路 1111 弄 1 号公建房 2 楼
319	31		浪琴水岸居委会	文诚路 2159 弄浪琴水岸小区公建房 2 楼
320	32		德邑小城居委会	文涵路 893 号公建配套房一、二楼
321	1	广富林	松云水苑居委	文翔路 928 弄 1176 号
322	2		御上海居委	谷阳北路 2399 弄 66 号
323	3		西子湾居委	广富林路 1054 弄 38 幢 7 号楼底楼
324	4		星辰园居委	梅家浜路 1505 弄 2 号楼底楼
325	5		三湘四季居委	广富林路 1599 弄 98 号
326	6		蔷薇居委	广富林路 1518 弄
327	7		银源社区居委会（原山水景苑居委）	松江镇龙源路 1208 弄
328	8		文翔名苑居委	文翔路 3088 弄 144 号
329	9		丁香社区居委（丁香花园居委）	三新北路 1333 弄 76 至 78 号
330	10		九龙仓（仓兴居委会）	谷阳北路 2388 弄 48 号
331	11		谷水湾社区居委会	云清路 76 号
332	12		辰富居委会	广富林路 3939 弄 58 号二楼
333	13		上林居委会	文翔路 3588 弄公建房
334	14		银泽居委（原静观翠园居委会）	广轩路 1288 弄 161 号
335	15		悦都社区居委会（原首创锦悦居委会）	云恩路 59 弄 24 号、广轩路 298 号
336	16		银河社区居委会（原合景天悦居委会）	龙马路 433 弄 92 号后面
337	17		广康社区居委会	广富林街道广康路 86 号
338	1	中山	莱顿	辰花路 839 弄 46 号底楼
339	2		花桥居委	茸惠路 1100 弄 37 号三楼
340	3		中山苑社区	茸惠路 758 弄 34 号三楼
341	4		五龙居委	茸平路 288 弄 48 号
342	5		茸梅居委(可能带了文体中心)	天虹四村 194 号（文体中心茸梅路 200 号）
343	6		黄渡浜居委会	淡家浜路 88 弄万科梦想派 19 号

344	7		淡家浜居委会	淡家浜街 99 弄 15 号底楼
345	8		茸树居委会	茸树路 6009 号底楼 恒大帝景一期
346	9		茸星居委会	光星苑物业 1 楼
347	10		郭家娄居委会	信达蓝尊 15 号
348	11		北门居委	沪松路 5 弄 20 号
349	12		平桥居委	中山东路 70 弄 1 号楼底楼
350	13		方西居委	中山东路 165 弄方塔西村 25 号 101 室
351	14		南门居委	松汇东路 149 弄 16 号
352	15		方东居委	迎宾路 2 号
353	16		白云居委	白云新村 5 号
354	17		东外	环城新村 1 号 101 室
355	18		蓝天四村	愉光苑
356	19		蓝天二村	松东路 193 弄蓝天新村 158 号 101 室
357	20		蓝天一村	蓝天一村 39 号 102 室
358	21		蓝天五村	荣乐东路 1763 弄蓝天东区 60 号二楼
359	22		城市雅居居委会	环城路 886 弄 31 号
360	23		茸吉居委会筹备组	茸盛路 99 弄 30 幢 80-81 单位 底楼东侧
361	24		茸虹居委会	五昆路 88 弄 16 号楼底办公大厅
362	1	永丰	五丰苑居委会	荣乐西路 106 弄 4 号 102
363	2		玉树居委会	仓丰路 88 号
364	3		三星苑居委会	乐都西路 1155 弄 95 号
365	4		花园浜居委会	仓汇路 401 弄 36 号
366	5		兴日家园居委会	中山西路 555 弄 36 号
367	6		玉荣居委会	荣乐西路 266 弄
368	7		新理想花园居委会	荣乐西路 758 弄 70 号 101 室
369	8		华亭荣园居委会	荣乐西路 600 弄
370	9		银杏苑居委会	永丰路 1153 弄 46 号 3 楼
371	10		三辰苑居委会	仓丰路 993 号 2 楼
372	11		百合苑居委会	乐都西路 1629 弄 55、56 号 3 楼
373	12		仓吉居委会	松吉路 168 号

374	13		盐仓居委会	富永路 425 弄 113 号
375	14		周星居委会	草长浜路 125 弄 36 号 3 楼
376	15		秀南居委会	仓南弄 16 号
377	16		仓城居委会	中山西路 178 号
378	17		玉乐居委会	荣乐西路 1635 号
379	18		仓桥居委会	松汇西路 1327 号
380	19		金色华亭居委会	荣乐西路 1636 弄 1#楼 2F
381	20		金地艺境居委会	仓轩路 177 弄 9 号 3 层
382	21		海尚名都居委会	荣乐西路 399 弄 1 号楼底楼南侧
383	22		谷水佳苑居委会	富强路 1599 弄
384	23		辰丰苑居委会	辰塔路 455 弄
385	24		薛家居委会	辰吉家苑居委会 2 楼
386	25		玉阳苑居委会	梅园隍路 60 弄
387	26		云逸筹备组	永隆路 555 弄 1 幢 2 楼
388	27		辰源居委会	云逸路 925 弄 62 号 3 楼
389	1	岳阳	金沙滩居委	金沙滩 10 号
390	2		醉白池居委	长桥南街 77 号
391	3		人民桥居委	松汇中路 971 弄二楼
392	4		戴家浜居委	松汇中路 1101 弄 5 支弄 4 号 103 室
393	5		蒋泾居委	南隍路 180 弄 37 号
394	6		马路桥居委	松汇中路 972 弄(荣景苑)53 号
395	7		长桥居委	松汇中路 518 弄 12 号底层
396	8		佛字桥居委	佛字桥 18 号
397	9		景德路居委	景得路 71 号 104 室
398	10		黑鱼弄居委	中山二路 51 弄 23 号
399	11		龙潭居委	中山二路 125 弄 53 号 102 室
400	12		西林塔居委	人民北路 71 弄 30 号 202 室(松石苑小区)
401	13		西新桥居委	乐都路 411 弄 51 号南侧
402	14		人乐居委	人乐二村 66 号
403	15		太平居委	乐都支路 85 弄 19 号二楼

404	16	凤凰新村居委	凤凰西苑 36 号
405	17	菜花泾居委	松乐路 88 弄 21 号 102 室
406	18	通波居委	乐都路 100 弄通波小区 33 号南面
407	19	九峰居委	乐都路 296 弄 17 号北侧
408	20	荣乐居委	乐都路 390 号荣乐一村 82 号
409	21	松乐苑居委	荣乐中路 841 号
410	22	白洋居委	荣乐中路 816 号 3 楼
411	23	民乐居委	荣乐中路 396 号民乐二村 5 号二楼
412	24	龙兴居委	荣乐中路 228 弄 9 号 2 楼
413	25	高乐居委	荣乐中路 120 弄 60 号
414	26	方舟园居委	荣乐中路 30 弄 45 号
415	27	阔街居委会	长桥街 89 弄 2 号 105
416	28	谷水苑居委会	荣乐中路 18 弄 37 号一楼